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819-2017

---

##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

Self-monitoring technology guidelines for pollution sources—General  
rule

(发布稿)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2017-04-25发布

2017-06-01实施

— 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 —

# 目 次

1	适用范围.....	1
2	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	术语和定义.....	2
4	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.....	2
5	监测方案制定.....	3
6	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.....	8
7	信息记录和报告.....	10
8	监测管理.....	11

## 前 言

为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，指导和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提出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、监测方案制定、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、信息记录和报告的基本内容和要求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司、科技标准司提出并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。

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